

鲁山县人民医院医疗被服洗涤服务业务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鲁山县人民医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平顶山市惠洁洗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所用的各种隔离衣、被服,物料及其他布质材料的洗涤业务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委托事项

1、接收清点;2、分类消毒;3、清洁洗涤;4、消毒烘干;5、折叠平整;6、下收下送;7、免费缝补。

第三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4月16日起至2027年4月15日。

第四条 服务质量与目标

1、洗涤整理质量标准(见附表1);

2、服务目标:

(1)为甲方医护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洗涤用品;

(2)确保甲方各类洗涤用品的使用价值和使用寿命。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于每月二十日前将上个月的洗涤票据数量和金额汇总后交甲方审核,甲方根据洗涤质量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签字,审核签字后通知乙方开具正规发票,于月底前支付上个月的洗涤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2、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3、按时支付乙方洗涤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部门、医院的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洗涤的程序和标准进行洗涤，控制洗涤质量；

3、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及时执行甲方的意见；

4、负责收送、消毒、洗涤、熨烫等各项洗涤工作，保证及时收取和送达，每天收送一次，洗涤周期不超过 24小时；有反洗物品，不再做二次收入账面；手术室物品当日下午收，次日供应室上班前送到供应室进行消毒，并按手术室规定折叠，若没有按照规定折叠，该次物品洗涤、消毒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隔离衣每周收送一次，由双方签署三联单，作为收送及结算凭证；

5、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和敷料，乙方有权拒收；

6、严格执行各项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 and 环境保护规定，负责医院内的生产劳动安全；

7、乙方不得将该洗涤业务进行转委托给其他机构；

8、乙方要与其雇佣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其雇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所有费用、责任以及生产劳动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但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要求，影响医院正常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洗涤问题接到科室投诉，投诉一次扣除当月洗涤服务费用500元。

2、因乙方不能及时或按照要求完成甲方的洗涤工作任务，甲方有权转交委托其他机构完成，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3、洗涤标准必须达到甲方的规定要求，质量要求及合格率见附表，在合格率之内回洗的不扣洗涤费，超过合格率的回洗一件支付违约金一元；

4、洗涤织物报废率为4%，超过此标准甲方将从乙方洗涤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5、乙方洗衣房设置、设备、用品、卫生制度要求、从业人员卫生及管理要求、污水污物处置、洗涤消毒工作流程、洗涤场所环境卫生等符合管理规范要求，积极配合医院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所需洗涤物品，乙方必须按要求分类洗涤，乙方不得转交他人洗涤，否则甲方不予付款；

7、洗涤物品如有毁损(损坏、移污、变形、污渍、配件剩离等)和丢头，乙方要按照原采购价赔偿，并以甲方提供的物品价目为依据；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执行中当事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试用期为两个月，试用期间乙方如不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洗涤工作，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将洗涤任务交由第二中标候选人进行洗涤。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人（签字）：

2026年4月16日

2026年4月16日

法制办已审
郭以松

附件：（中标明细）

序号	品类	单位	单价（元）	年预算数量	小计（元）
1	被罩	条	3.17	85672	271580.24
2	单子	条	2.17	105620	229195.4
3	枕套	件	0.66	113400	74844
4	枕芯	件	2.6	9372	24367.2
5	褥筒	件	2.7	4872	13154.4
6	褥子	条	3.4	19620	66708
7	油布	条	1.2	580	696
8	病号服（上）	件	1.16	8100	9396
9	病号服（下）	件	1.16	8100	9396
10	被子	条	4.3	7560	32508
11	手术衣	条	0.75	47800	35850
12	洗手衣	条	1.26	47710	60114.6
13	洗手裤	条	0.86	47200	40592
14	中单	条	0.83	48500	40255
15	剖腹单	件	3.2	13100	41920
16	大包布	条	2.15	69590	149618.5
17	中包布	条	1.83	22000	40260
18	小包布	条	1.65	67510	111391.5
19	皮巾	个	0.35	70260	24591
20	眼罩	条	0.41	3800	1558
21	沙垫	个	0.14	48376	6772.64
22	洞巾	个	0.83	6235	5175.05
23	小白单	个	1	1464	1464
24	地单	个	2.3	24	55.2
25	窗帘	个	4.25	120	510
26	洗手裤腿	件	0.6	830	498
27	工作衣	件	0.85	180	153
合计		1292623.73 元			

事项	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
工作区域	清洁区、污染区划分明确，污、洁、线路不交叉、不逆行、工作人员衣帽经洁、保持环境清洁。
收送被服	负责医院各科室被服、隔离衣收取和送达，回收和发放时应用专车，污、洁分开，避免污染，收发登记无误，准确率 $\geq 99\%$ ，特殊天气或特殊情况要想办法满足临床需要。
洗涤	各类衣物应分类（工作衣、新生儿用品、值班被褥、病人被服、感染性物品，专锅洗涤，棉胎不能直接洗涤，感染与非感染物品分机洗涤，严格按控制感染标准洗涤，洗涤后应洁净无污渍、无洗涤剂残留，PH值 ≤ 9.0 眼观达到洁白（无血渍、无油污）平整。洗涤不净的由洗衣房二次洗涤。如因消毒液不均、过度烘干损坏的被服，由洗衣房按实际价值赔偿。
消毒	严格执行该被服消毒隔离制度，对严重污染或传染病人污染的被服、衣物应分类明确，分别彻底消毒后再洗涤，消毒标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的《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执行，甲方可随时检查。
干燥	对经洗涤、消毒后的被服经高温烘干，注意防火、不要烘焦和弄破被服干燥 $\geq 99\%$ ，如有损失按实际价格赔偿。
清理	干燥后被服进行烫平、折叠、分类、清点、入库。
折叠	各种被服折叠方法正确，便于临床应用，折叠后科室标志醒目。
工作服	工作服洁白、平整、无明显褶皱、不缺扣（松紧带完好）件数、科别，如有损失按实际价格赔偿。
衣服	洗手衣、手术衣，病员服等扣子不缺，带子完好，病员服整平
被服	被服、敷料如有裂缝和小洞应及时免费缝补，缝补平整美观。
分发	发放时应及时、准确、无误、不影响使用。没有印字的不允许交换。常用被服收取时间应 ≤ 24 小时，被褥枕芯等 ≤ 72 小时杜绝欠条。